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一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28/2008 號

## 灣仔區議會

### 保存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交通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保存灣仔太原街和交加街整個露天市集的擬議交通安排。

#### 背景

2. 沿太原街和交加街約有 150 個持牌固定小販攤檔。為應付區內不斷增加的人口及人流需要，當局本來建議把位於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的 79 個持牌固定小販攤檔遷往附近新建成的街市。

3. 目前，太原街（南）由於設有固定小販攤檔，日間大部分時間是雙程行車的盡頭路。由皇后大道東駛入太原街（南）的車輛必須掉頭才可返回皇后大道東。如按原有建議遷置位於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的小販攤檔，該段路面便可開通供單程行車，讓駛入太原街（南）的車輛經由交加街（東）和灣仔道返回皇后大道東。

4. 在灣仔區議會及其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多次討論相關事宜後，灣仔區議會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支持當局的原

有建議，遷置位於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的小販攤檔。其後，灣仔區議會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維持該項決議。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07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匯報保育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議題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討論，以及立法會正跟進有關事宜。

5.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6 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事宜，並與有關團體代表會晤。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通過了兩項動議，要求政府珍惜“市集”文化，保留太原街和交加街市集，以保護本土特色及本土經濟。個別小販、相關關注團體和保育團體也認為露天市集別具特色，富本土文化色彩，對遊客甚具吸引力，因而強烈要求不應遷置該處的小販。此外，他們認為遷置部分小販將令整個露天市集失去活力，令市集難以繼續生存下去。出席上述 2007 年 7 月 26 日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個別灣仔區議員也表示贊成保留市集。

### 保存整個市集的擬議交通安排

6. 雖然經過上一屆灣仔區議會及其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多次討論，遷置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部分小販攤檔的計劃已相當成熟，但基於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強烈訴求，政府認為需要重新考慮有關事宜。故此，發展局已牽頭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共同衡量了多個因素，包括保存灣仔這一帶的地方色彩的重要性；以及對該區的交通和運輸需求，以至對市民和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們在審慎平衡各個因素後，擬訂了一個可以保存整個露天市集並兼顧交通考慮的方案。有賴相關部門和市建局不遺餘力給予支持，才能擬訂有關方案，其努力及支持應予以肯定。

7. 按照擬議方案，所有位於太原街和交加街的持牌固定小販攤檔均可留下繼續經營。為解決車輛須在太原街（南）掉頭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我們會讓公眾利用市建局太原街（南）重建項目內，位於地下原先預留給新街市的上落貨區，作車輛掉頭之用。該掉頭處屬政府所有，市建局已原則上同意代政府管理該處。有關位置圖載於附件。

8. 按照建議，日後進出市建局太原街發展項目(包括新街市)

的所有車輛，均經由太原街（南）直達皇后大道東，與太原街位於市建局發展項目旁現有商用停車場的現行交通安排相同。

9. 運輸署會在太原街（南）及附近一帶實施多項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措施，以便車輛能夠在掉頭處掉頭及在有關街道的路旁上落貨，而太原街（南）亦可保持交通暢順。這些交通措施包括：

限制車輛進入太原街

(a) 除了前往該區的车辆之外，禁止其他車輛進入太原街（南）；

限制長車進入太原街

(b) 禁止超過 7 米長的車輛進入太原街（南）；如需進入新街市或上落貨，可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

容許在路旁上落貨並保持交通暢順

(c) 把太原街（南）東面闊 2.4 米的行人路縮窄至 2 米，以便車輛能夠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以外的非繁忙時段，在西面路旁上落貨；

(d) 除上述西面路旁的上落貨區外，太原街（南）將劃為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以確保交通暢順；

針對掉頭問題

(e) 在太原街（南）豎立交通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把車輛駛入掉頭處掉頭，以便駛出往皇后大道東；以及

(f) 在太原街（南）通往新街市的車輛入口處附近增設一小段雙白線及豎立「不准掉頭」交通標誌，以禁止車輛在該段路面進行可能有危險的掉頭活動。

擬議交通安排的要點載於附件的位置圖。

10. 擬議方案既可讓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持牌固定攤檔小販得以繼續營業，又可盡量切合道路安全及交通方面的考

慮。因應運輸署建議實施的交通改善措施，位於太原街(南)近太原街 43 至 45 號外的兩個小販攤檔需遷往太原街及交加街其他的空置攤位繼續經營，食環署稍後會與受影響的小販商討有關遷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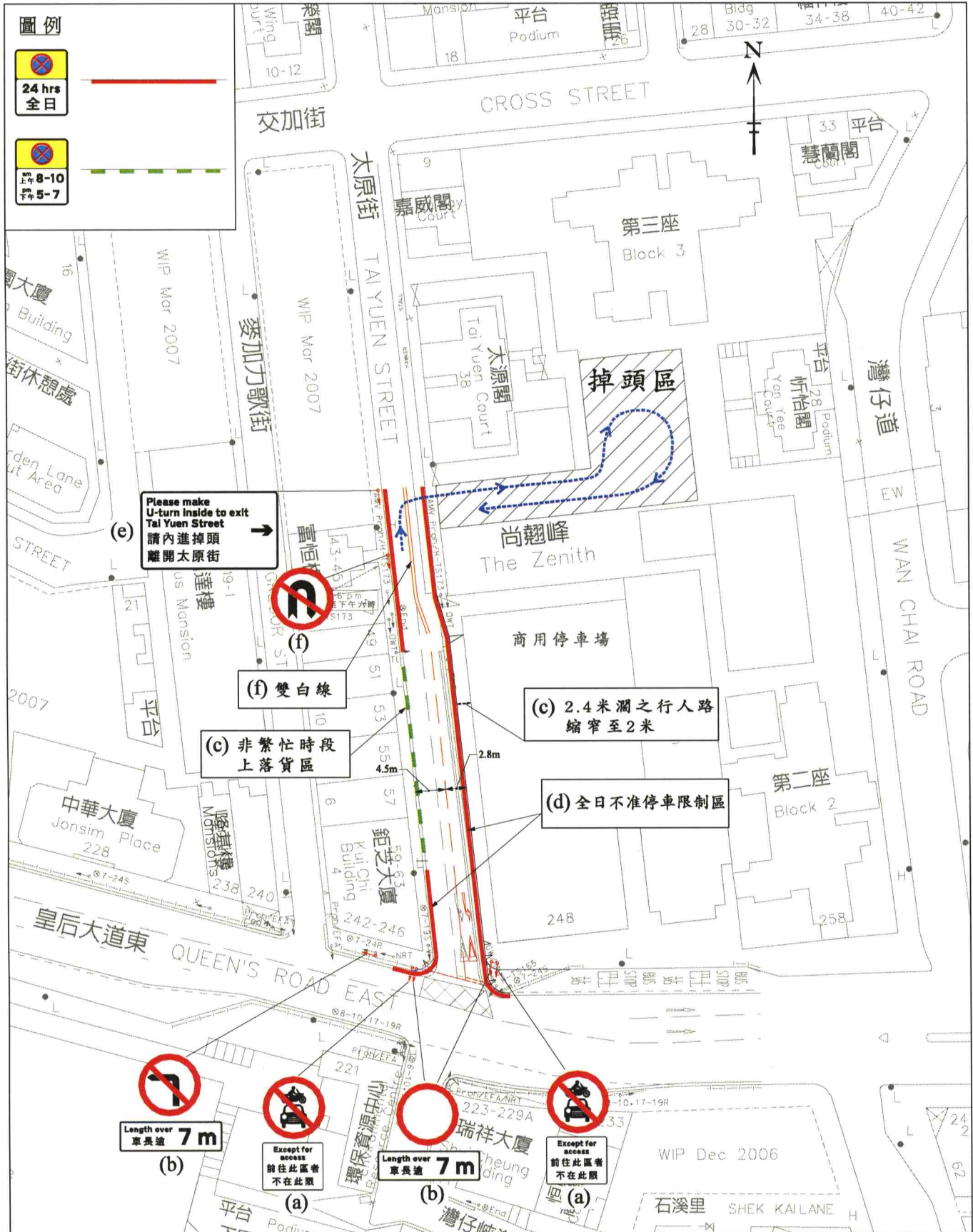
11. 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了整體保育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方案，並且很高興得到委員的贊同。此外，我們已經接觸部分販商，亦得到他們很正面的回應。

### 未來路向

12. 若為全面保存市集所擬議的有關交通安排獲得灣仔區議會支持，我們會與區議會及各持份者共同努力進一步研究美化市集的實質建議，展示其本土特色。美化市集的工作將會是政府聯同市建局考慮整體發展及活化灣仔舊區工作的一部分。

發展局

2008 年 1 月



太原街(南)擬議的交通措施  
以保留整個露天市集

